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
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5,121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74.90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919,3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55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201,7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0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461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3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,201,7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0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1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1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1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1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108,0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; 反对 1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48,04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5%; 反对 1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116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56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7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116,8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8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1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9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11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6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叶子菁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